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9679/2023 號偵查卷宗 - 檢察院第七科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：

檢察院建議將案中被扣押之“壹副太陽眼鏡”依法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檢察院已將本案歸檔。

經翻閱卷宗內所載資料，檢察院曾以告示方式通知**袁志杰**取回物品，惟法定期限屆滿後，並無人前往認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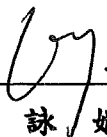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指扣押物，基於此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法庭現宣告將上述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，以便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。

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之身份資料：**袁志杰**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A819****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不詳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法 官


黃 詠 嫻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楊 倩 梨